

## 嘉義縣政府辦理 112 年 2 月 15 日嘉義縣露營場法規及 設置申請說明會 Q&A

| 項次 | 問題  | 回覆   |
|----|---|--|
| 1  | 已核准興建農舍或資材室使用之農地，可否再申請設置露營場？  | <p>1. 依「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」第 33 條規定，農業設施及其坐落之農業用地應依核定計畫內容使用；未依計畫內容使用者，原核定機關得廢止其許可。</p> <p>2. 已有農業設施坐落之土地，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建議採廢舊立新原則，於核發露營設施許可時，由農業單位廢止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文件。</p> |
| 2  | 擬申設露營場之農地如屬無聯外道路之土地，請問可以何方式解決滿足申請規定？  | 可採合併鄰地連接道路方式申請，或取得鄰地同意通行方式(同意書)處理。   |
| 3  | 現行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」許可農牧及林業用地使用之細目及附帶條件規定過嚴，無法滿足、解決既有露營場申設需求，請縣府協助反映，請中央再修法放寬相關容許使用規定，調整 19 項環境敏感區限制內容，以符實際使用需求。 | 本府業已協助反映本意見予交通部觀光局，嗣該局回覆 111 年 7 月 20 日修正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，係中央各部會基於山林保育原則下，已有條件開放容許露營設施使用，爰現階段仍請本府依循現行法規辦理露營場輔導管理作業。  |
| 4  | 縣內多數山區露營場以產業道路作為其聯外之通路，大部分產業道路不等寬，如按縣府注意事項檢討，尚有路寬、路高無法全數符合規定之疑慮，該部分請縣府能再酌予調整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p>既有聯絡道路，其路寬應符合供消防救災及救護車輛通行需求，聯絡道路應保持三點五公尺以上之淨寬，及四點五公尺以上之淨高。</p> <p>本縣消防局將依個案實際申請內容與現況審核。</p>   |
| 5  | 欄杆可否設於露營場四周留設之隔離綠帶範圍？   | 設置隔離綠帶或設施，係為維護緊鄰之農業用地得以不因其變更作為非農業使   |

| 項次 | 問題  | 回覆  |
|----|---|---|
|    |   | 用，致生危害農業生產之虞，其是否屬無影響隔離綠帶之隔離緩衝效果，得續存於其範圍內之樣態，須依個案實情予以認定之。  |
| 6  | 請問露營場內允設之臨時性建築物規定為何？  | 「露營場管理要點」已有說明臨時性建築物，係依據「建築法」第 99 條、第 4 條規定，且訂有使用期限供臨時性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，請提出具體申請設置內容，本府將依個案實情審認。  |
| 7  | 露營場內遮雨棚、管理室、衛浴設施之建物，其高度 3 公尺應如何計算？另 3 公尺允設規模無法滿足實際使用需求，請縣府協助反映。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建築物高度檢討，請依「建築技術規則」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9 款規定檢討計算。</li> <li>2. 另允設高度規模無法符合實際需求一節，本府業已協助反映本意見予交通部觀光局，嗣該局回覆 111 年 7 月 20 日修正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，係中央各部會基於山林保育原則下，已有條件開放容許露營設施使用，爰現階段仍請本府依循現行法規辦理露營場輔導管理作業。</li> </ol> |
| 8  | 露營場應遵循之環保法規為何？汙廢水應如何處置？   | <p>露營場產出之污水，大多為生活污水，請依「建築技術規則」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9 條規定，設置污水處理設施，其排放水質適用「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放流水標準」。</p> <p>另請符合「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」57. 餐飲業、觀光旅館（飯店）定義及適用條件，其放流水應符合該業別之放流水標準。</p>   |
| 9  | 既有露營場申設時，就其違規、違章部分，縣府處置方式為何？另請縣府協助反映，要求中央制定落日條                 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府輔導既有場家合法化，非以裁處作為主要目標與目的。</li> <li>2. 另請中央制定落日條款一節，本府業已協助反映本意見予交通部觀光局，</li> </ol>  |

| 項次 | 問題  | 回覆   |
|----|---|--|
|    | 款，避免裁罰以符實際。   | 嗣該局回覆111年7月20日修正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，係中央各部會基於山林保育原則下，已有條件開放容許露營設施使用，爰現階段仍請本府依循現行法規辦理露營場輔導管理作業。   |
| 10 | 狩獵帳等特殊形式之營位設施可否申請設置？  | 如非具有固定式基礎，非建築法定義之構造物，原則尚屬免依法申請建築許可之項目，惟仍請提出具體申請設置內容，本府將依個案實情予以審認。  |
| 11 | 非都市土地農牧/林業用地申請露營場，露營場範圍非露營固定設施允設之90%土地，可做何種使用？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依據「露營場管理要點」第7點規定，應維持現況合法使用，故不得有其他違規行為或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情事。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雖未要求應作農業或林業使用，惟相關露營活動行為仍應朝低度利用、不開挖整地或不變更地形地貌及可恢復農牧及林業使用之原則。請提出具體申請設置內容，本府將依個案實情予以審認。 |
| 12 | 擬申設土地(同一地段號)範圍內存有供公眾通行道路，該道路是否需計入露營場申請面積？道路2側同筆地號未直接相連之土地，可否合併申請設置？ | 申請範圍應以相連之地段號土地為宜，如有特殊申請態樣，請提出具體申請設置內容，本府將依個案實情予以審認。  |